

# 辽东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文件

辽东学院评建办 [2018] 3 号

---

## 关于对全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情况 进行自我监测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全面贯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质量三级认证，现将对全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情况进行自我监测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教育部本科教学质量三级认证基本情况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于 2018 年初正式发布。教育部将根据《国标》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三级认证：第一级认证（基本认证）由教育部组织的强制性认证，对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水平和基本质保体系进行认证，认证目的是兜底线，使全部本科专业达到基本合格要求，未通过认证的本科专业将成为优化的对象。第二级认证（合格认证）、第三级认证（卓越认证）由教育厅依据《国标》组织开展。2018 年教育部工作要点中明确了“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二、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达标情况自我监测

监测范围：全校各本科专业

监测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监测任务：找出目前不达标的项目，以专业为单位填报辽东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达标情况自我监测表（详见附件）

## 三、工作要求

第一，各学院组织好各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达标情况自我监测工作，找准不达标项目，对暂时难有定论的内容要加以说明。师范类本科专业依据相关师范专业认证标准进行自我监测。

第二，监测表电子版于5月25日前传至辽东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系统中的“本科教学质量三级认证”项目中，纸质版一式一份院长签字、单位盖章后送至临江校区1号楼1016室。

第三，将此项工作与审核评估密切结合起来，针对发现的短板有计划的开始整改。

联系人：赵忠

联系电话：3789358

附件：辽东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达标情况自我监测表

2018年5月10日

---

抄 报：各校级领导

辽东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

附件：

## 辽东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达标情况自我监测表

学院：                      专业：

序号	《国标》要求	不达标情况	有关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师范类本科专业依据相关师范专业认证标准进行自我监测。

院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